



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112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公聽會

112年新進公教人員 退撫制度規劃方案

報告單位：銓敘部

民國110年12月27日





簡報 大綱

壹、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方向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參、財務影響評估

肆、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

伍、配套修法與推動期程



壹、全新退撫制度 規劃方向

壹、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方向

一、規劃準備 (一)委外研究及精算





壹、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方向

一、規劃準備 (二)邀集專家學者諮詢及聽取相關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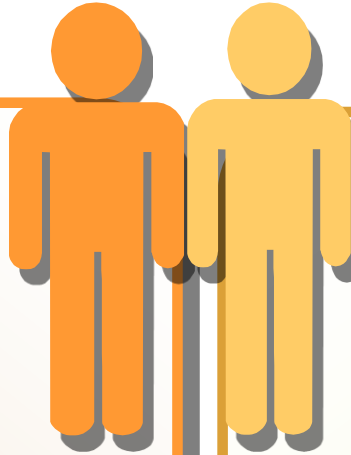
壹、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方向

二、年金制度 (一)退休給付

●確定給付V.S確定提撥

Defined Benefit Plan (DB)

- 退休時按法定公式支付退休金，金額**取決薪資及年資**。
- 雇主與員工提撥之基金與退休給付金額**無**必然關係。
- **無**個人帳戶；**終身給付**。
- 例如：我國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公教人員保險。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 (DC)

- 退休金按雇主或員工提撥之本金和運用孳息給付，金額**取決提撥本金與孳息高低**。
- 雇主與員工提撥之金額與退休給付金額**有**必然關係。
- **有**個人帳戶；金額**領畢後即終止**→有高齡風險。
- 例如：我國勞退新制、私校儲金

壹、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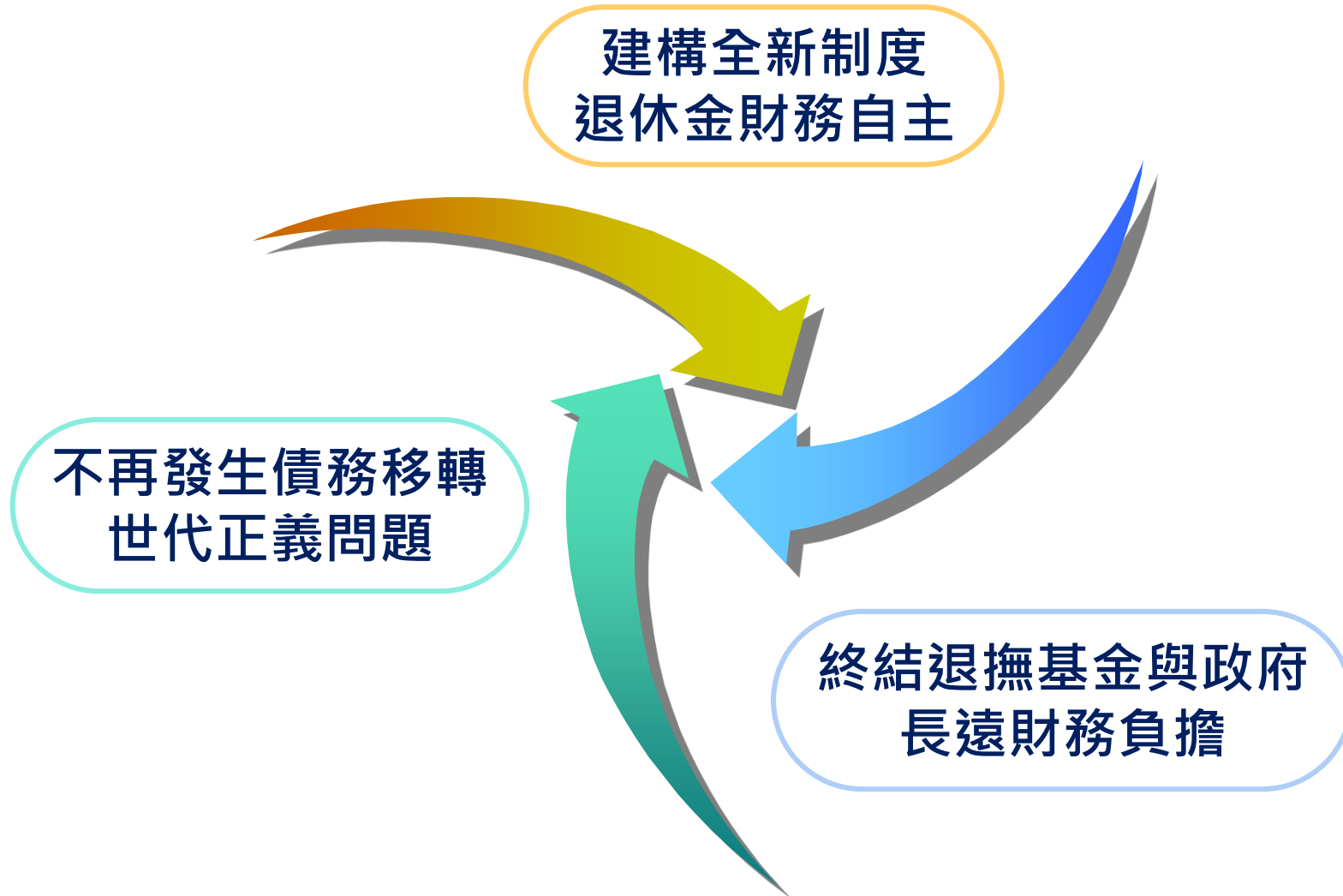
二、年金制度 (二)我國各類人員年金體系

分類 \ 人員		軍	公	教	勞	農	國
第一層 強制性社會保險	給付類型	軍保 DB	公保 DB	公保 DB	勞保 DB	農保 老農津貼	國保 DB
	給付種類	一次	一次	公校一次 私校一次/年	一次/年	津貼(年金)	一次/年
第二層 職業退休金		退伍 DB	退休 DB	公校DB 私校DC	勞退 DC	(110.1.1)退 休儲金 DC	
	給付種類	一次及月	一次及月	公校： 一次及月 私校： 一次及定期	一次及月	一次及月	



壹、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方向

三、新制度推動宗旨





壹、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方向

四、新制度之給付制度規劃轉型

現行制度

現職人員
確定給付
DB

112年7月1日

新進人員
確定提撥
DC

全新制度

確保退撫基金永續
沒有二次年改問題

與退撫基金脫鉤
個人帳戶財務自主



壹、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方向

五、新制度設計理念

全新 制度 DC制 — 設計 理念

建立多層次年金、強化適足退休保障

設置個人退休金帳戶、財務獨立自主

退休年資可攜、促進公私人才交流

政府照顧義務及公法上職務關係不變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 有關配套方案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一、適用對象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8條規定、
全新制度適用對象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為限

現行制度

現職人員

112年7月1日

新進人員

全新制度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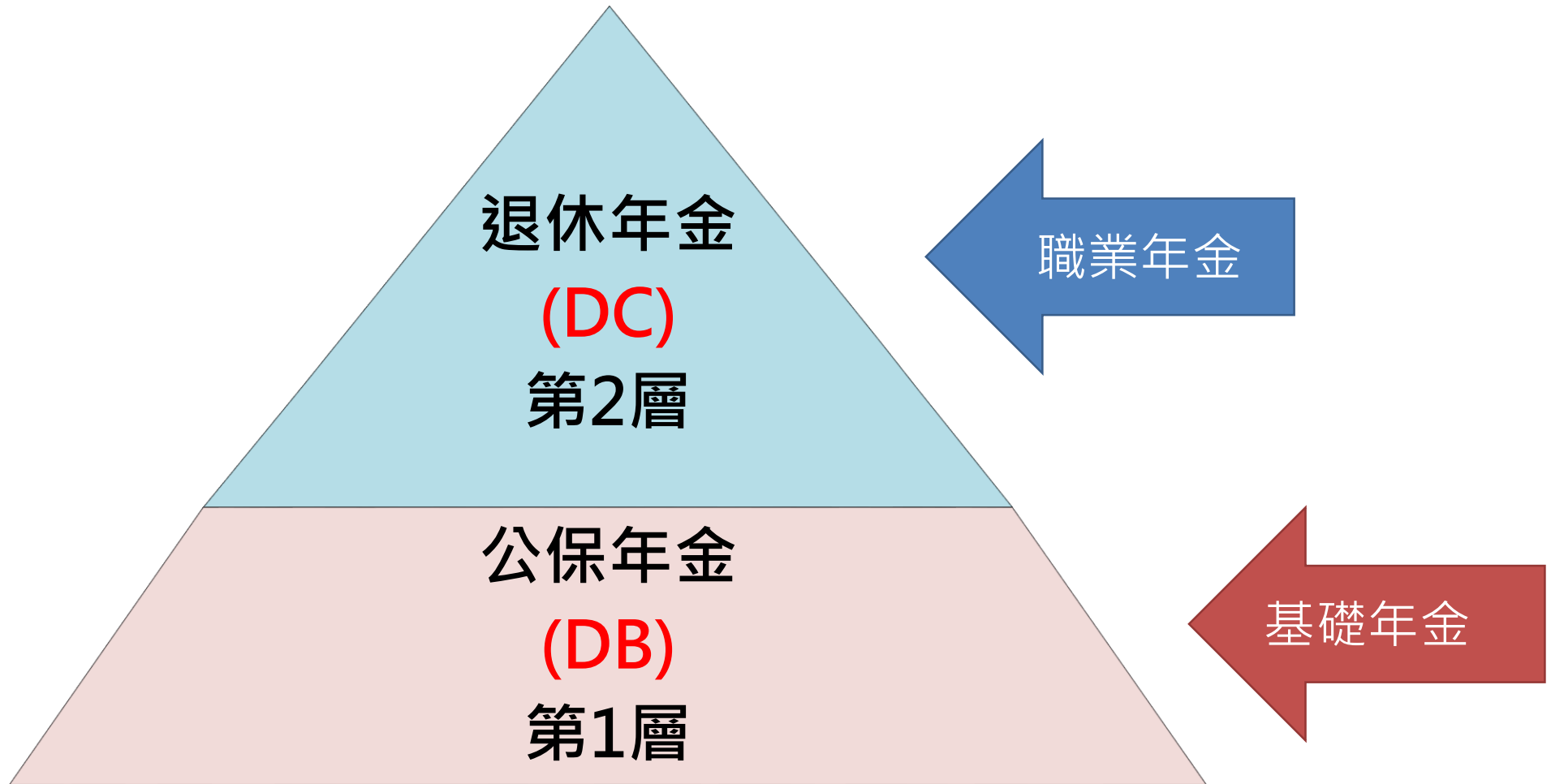
二、新制度設計基本架構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三、實施多層次年金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四、第一層(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

保費規劃

保費提撥

- 按給付所須保險費率十足收費(完全準備)
- 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負擔65%

年金給付計算

給付率1.3%

- 按給付率1.3%計算養老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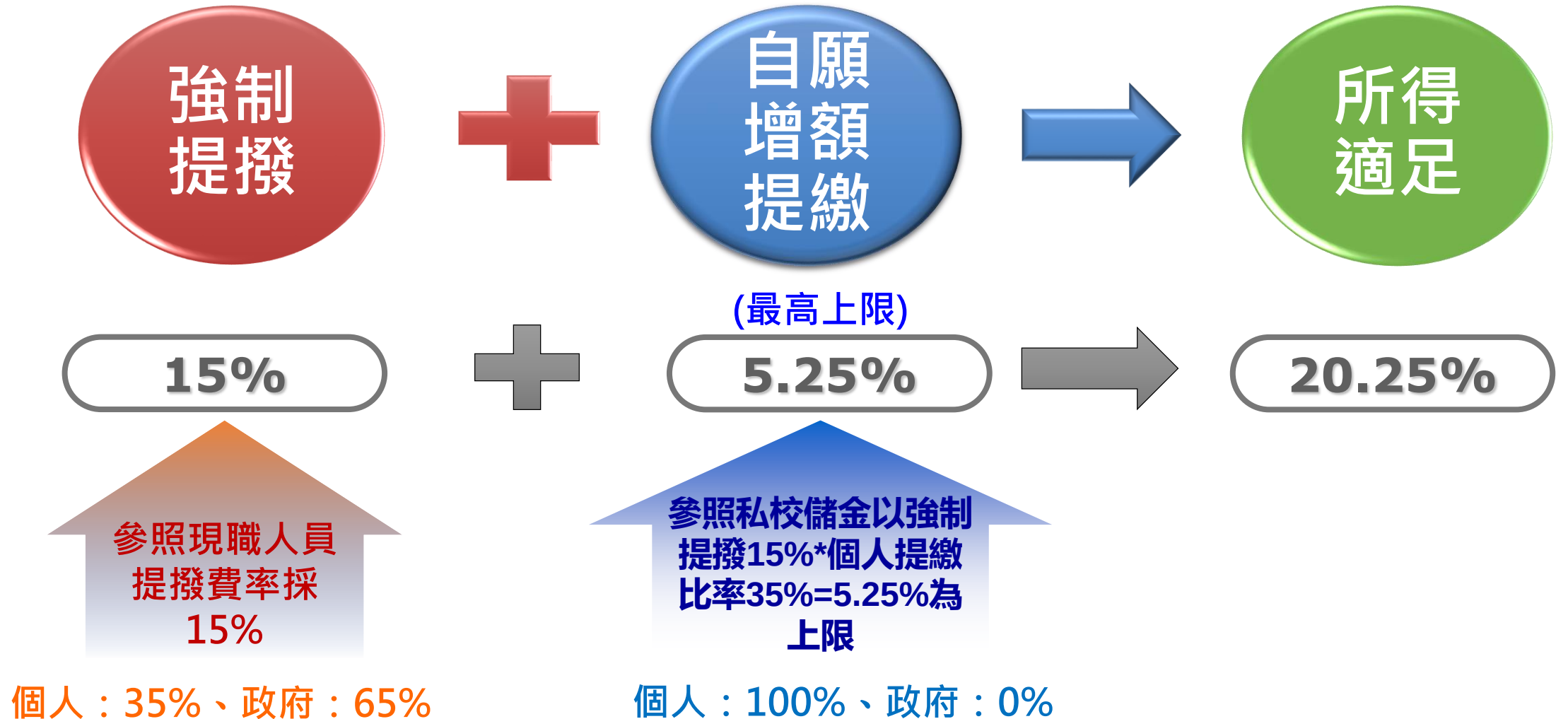
年資採計上限

提高至40年

- 一次養老給付上限48個月
- 養老年金總給付率上限52%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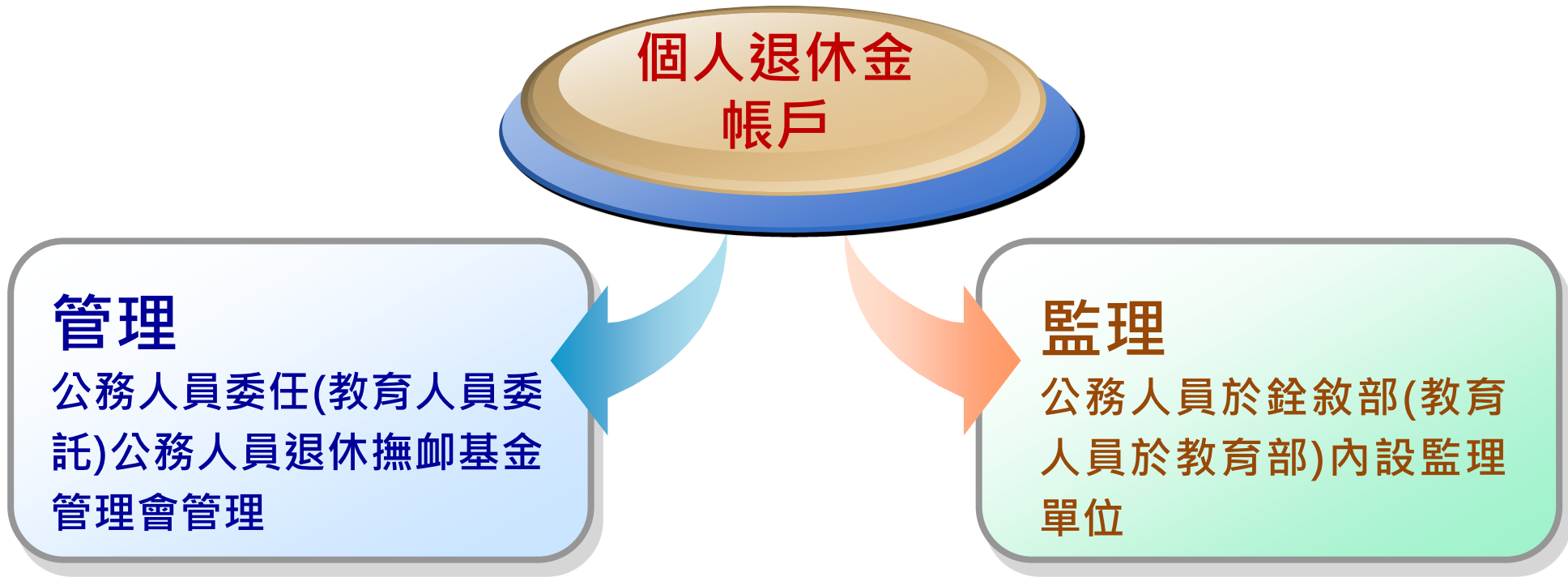
五、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強制+鼓勵自願增加提繳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六、建立個人退休金帳戶 (1)退休帳戶管理及監理



→ 新制度之退休帳戶管理與監理，與現行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完全脫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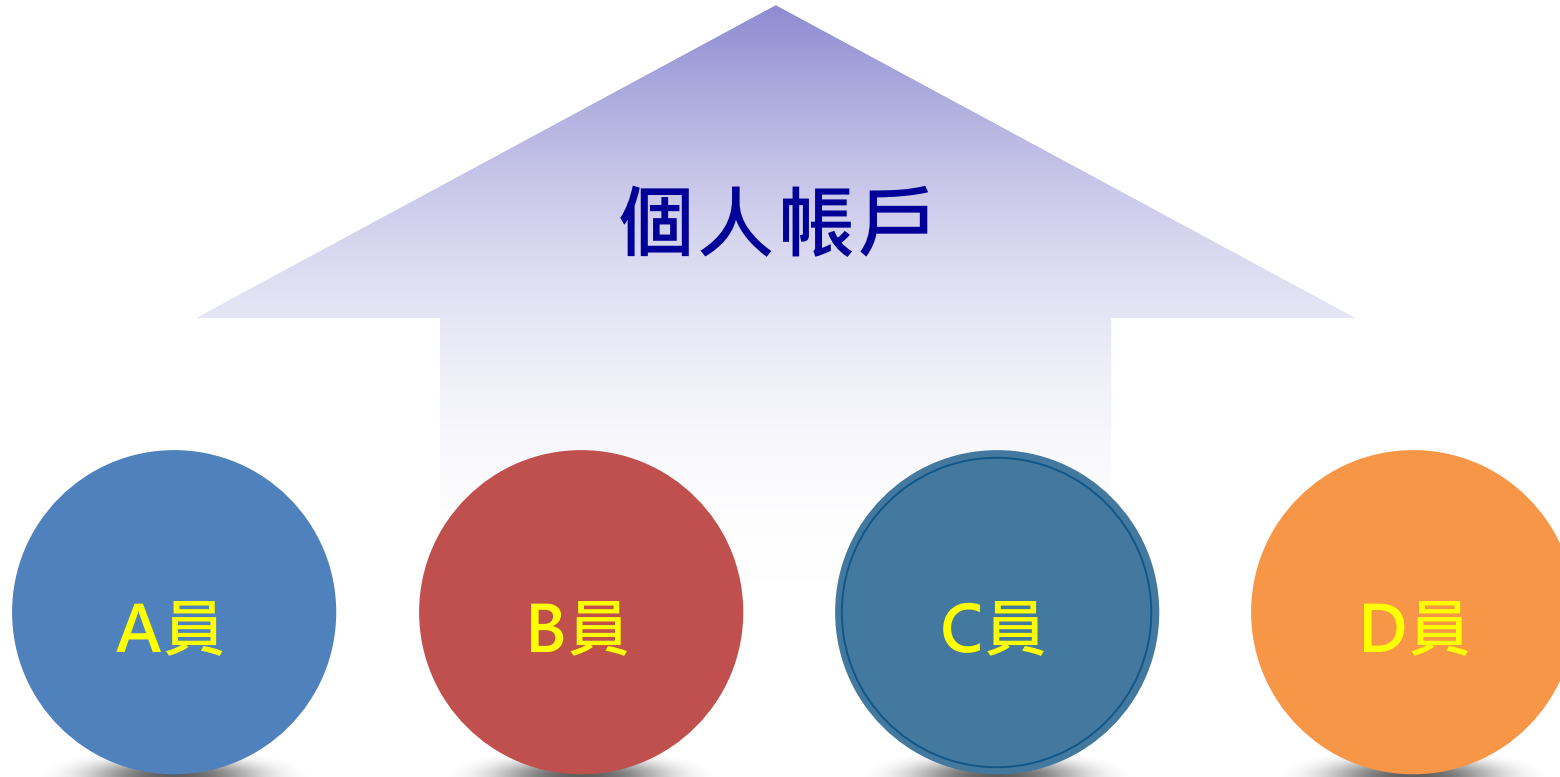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六、建立個人退休金帳戶 (2)退休帳戶管理

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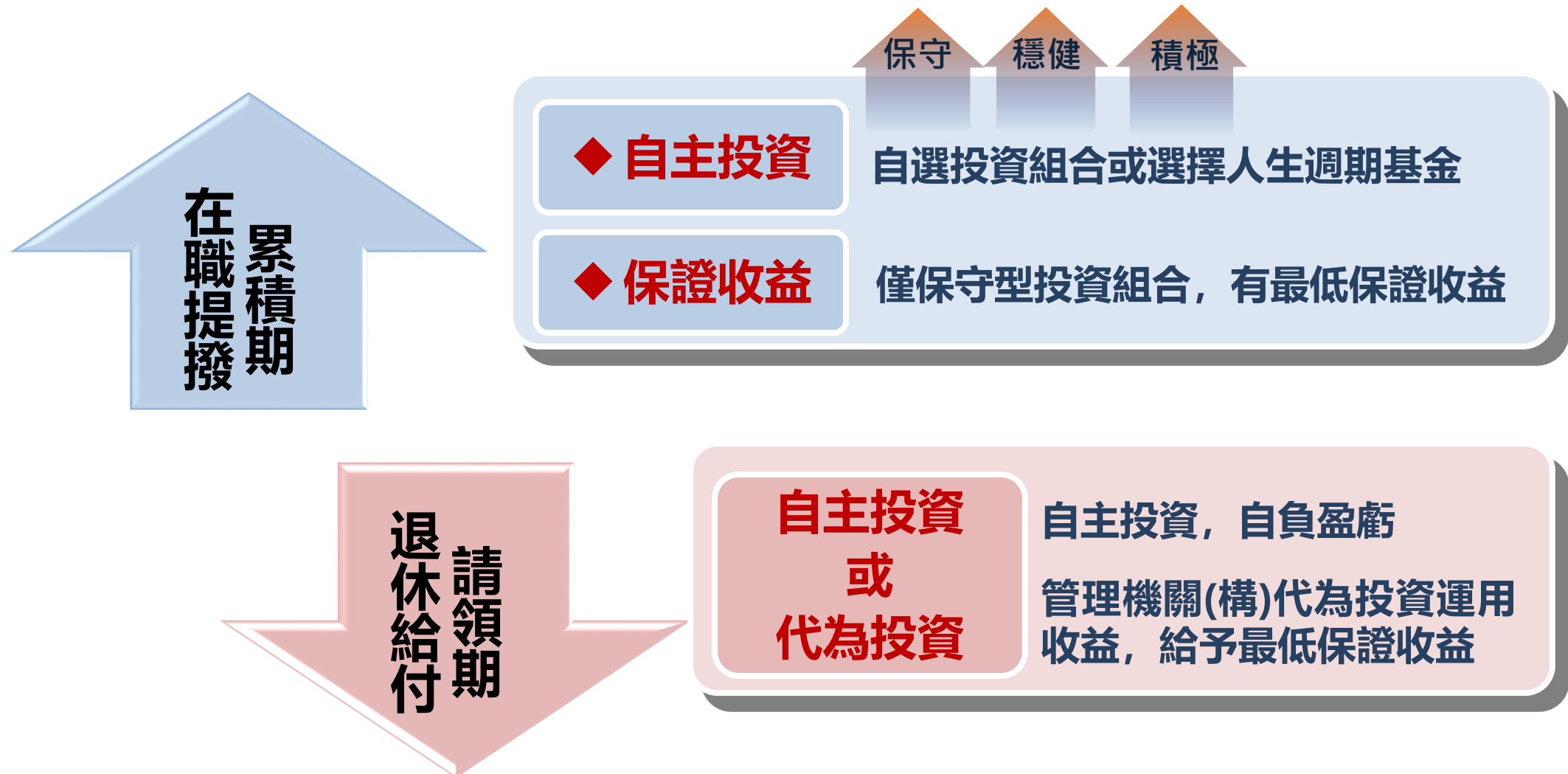
委外或自辦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六、建立個人退休金帳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七、退休帳戶請領條件及方式(1)

退休條件

與現行制度同

- 自願退休(任職25年以上；任職5年以上且年滿60歲)
- 屆齡退休65歲

給付方式

一次或分期 或兼領

- 未滿15年限領一次
- 資遣與離職者，僅得請領一次給付

請領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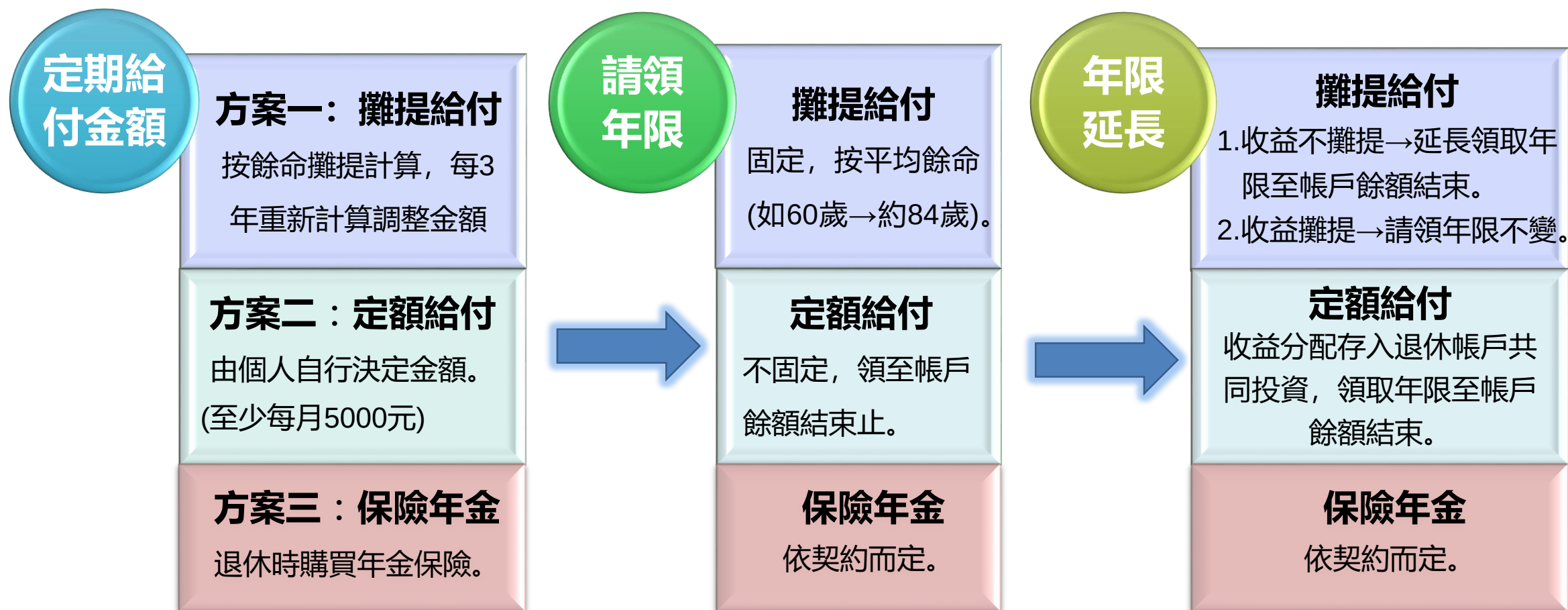
無年齡限制

無年齡限制，但須符合退休或資遣或離職等條件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七、退休帳戶請領條件及方式(2)

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支領：



貳、採行確定提撥制有關配套方案

八、其他重要規劃



-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維持相同因公條件及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
- 撫卹制度(跳脫DC制框架，維持政府照顧遺族精神，採行DB制相同給付標準、相同因公條件及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未成年子女、未滿10年加發)



參、個人影響評估



參、個人影響評估

一、個人提撥負擔 (一)新人新制強制提撥費率

現行制度總提撥費率個人為6.6%，新人新制度總提撥費率為7.75%，差異為1.15%

區分	種類	個人提繳負擔 (35%)	政府提撥負擔 (65%)	總提撥負擔
現行制度	公保一次金費率 ^註	1.35%	2.50%	3.85%
	職業退休金DB	5.25%	9.75%	15.00%
	總計	6.60%	12.25%	18.85%
新人新制度	公保年金費率	2.50%	4.64%	7.14%
	職業退休金DC	5.25%	9.75%	15.00%
	總計	7.75%	14.39%	22.14%
差異		1.15%	2.14%	3.29%

註：1.公保一次金費率及年金費率，係參照公保第8次精算結果(非適用年金人員未來服務成本費率7.69%、基礎年金10.16%及超額年金4.12%)計列並按本俸2倍換算。實際費率已請公保部洽精算公司推估。

2.個人提繳費率若加上職業退休金自願增加提繳至最高上限(5.25%)，總提繳為13%，較現行制度增加6.4%。



參、個人影響評估

一、個人提撥負擔 (二)新人新制個人提撥金額估算

- 以現行制度與新人新制採行公保年金7.14%、強制提撥15%、自願增加提繳5.25%，並按110年度待遇標準，估算其提撥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官職等		委任	薦任	簡任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第十二職等
俸點		520	590	800
俸額		35,470	40,270	56,930
現行制度提撥總額(含公保, 18.85%)		13,372	15,182	21,463
政府12.25%		8,690	9,866	13,948
個人6.60%		4,682	5,316	7,515
新人新制度				
強制提撥總額(含公保, 22.14%)		15,706	17,832	25,209
強制提撥15%+ 公保7.14%	政府14.39%	10,208	11,590	16,384
	個人7.75%	5,498	6,242	8,824
【個人】提撥總額 (公保+強制+自願)	個人13%	9,222	10,470	14,802



參、個人影響評估

一、個人提撥負擔 (三)新人新制個人提撥金額占薪資比率估算

- 按110年度待遇標準，估算個人提撥(含公保)金額占個人薪資(本俸+專業加給表一)比率如下(非主管人員為例):

單位：新台幣、元/%

官職等	委任	薦任	簡任
	第五職等520俸點	第七職等590俸點	第十二職等800俸點
本俸+專業加給(表1)	54,950	62,640	94,730
現行制度			
個人6.6%	4,682	5,316	7,515
個人提撥金額占薪資比率	8.52%	8.49%	7.93%
新人新制度			
個人7.75%	5,498	6,242	8,824
個人提撥金額占薪資比率	10%	9.96%	9.31%



參、個人影響評估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預估(1)

在職提撥採強制提撥15%、自願增加提繳5.25%，**給付期收益率1.0667%**之所得替代率如下表：

表1：累積期收益率4% + 給付期收益率1.0667%

服務年資 (年)	40	35	30	25	20
現行制度所得替代率	71.9%	68.3%	59.6%	50.9%	42.2%
強制提撥15%下之所得替代率	69.6%	58.2%	47.3%	36.6%	28.3%
強制提撥15% + 自願增加提繳5.25% 下之所得替代率	85.4%	71.1%	57.5%	44.3%	34.1%

註:以30歲年資35年為例，換算新制度強制提撥15%+自願增加提繳5.25%時之退休所得替代率71.1%，高於現行制度之退休所得替代率68.3%。



參、個人影響評估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預估(2)

在職提撥採強制提撥15%、自願增加提繳5.25%，**給付期收益率2%**之所得替代率如下表：

表2：累積期收益率4% + 給付期收益率2%

服務年資 (年)	40	35	30	25	20
現行制度所得替代率	71.9%	68.3%	59.6%	50.9%	42.2%
強制提撥15%下之所得替代率	74.6%	62.3%	50.6%	39.0%	30.1%
強制提撥15% + 自願增加提繳5.25% 下之所得替代率	92.2%	76.7%	61.9%	47.5%	36.6%

註:以30歲年資35年為例，換算新制度強制提撥15%+自願增加提繳5.25%時之退休所得替代率76.7%，高於現行制度之退休所得替代率68.3%。



參、個人影響評估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預估(3)

在職提撥採強制提撥15%、自願增加提繳5.25%，**給付期收益率3%**之所得替代率如下表：

表3：累積期收益率4% + 給付期收益率3%

服務年資 (年)	40	35	30	25	20
現行制度所得替代率	71.9%	68.3%	59.6%	50.9%	42.2%
強制提撥15%下之所得替代率	80.4%	67.0%	54.3%	41.8%	32.2%
強制提撥15% + 自願增加提繳5.25% 下之所得替代率	99.9%	83.0%	66.9%	51.3%	39.5%

註:以30歲年資35年為例，換算新制度強制提撥15%+自願增加提繳5.25%時之退休所得替代率83.0%，高於現行制度之退休所得替代率68.3%。



參、個人影響評估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預估(4)

在職提撥採強制提撥15%、自願增加提繳5.25%，**給付期收益率4%**之所得替代率如下表：

表4：累積期收益率4% + 給付期收益率4%

服務年資 (年)	40	35	30	25	20
現行制度所得替代率	71.9%	68.3%	59.6%	50.9%	42.2%
強制提撥15%下之所得替代率	86.5%	72.0%	58.2%	44.8%	34.5%
強制提撥15% + 自願增加提繳5.25% 下之所得替代率	108.2%	89.7%	72.2%	55.3%	42.5%

註:以30歲年資35年為例，換算新制度強制提撥15%時之退休所得替代率72.0%，高於現行制度之退休所得替代率68.3%。



參、個人影響評估

三、個人退休所得金額估算

以任職年資35年、非主管人員為例，按110年度待遇標準，估算其現行制度、新人新制完全確定提撥制於無自願增加提繳下，以及採自願增加提繳下，之退休所得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任職35年(退休+公保)							
俸點	本俸額	退休所得替代率			退休所得		
		現行制度	DC 無自願增加提繳	DC 自願增加提繳5.25%	現行制度	DC 無自願增加提繳	DC 自願增加提繳5.25%
800	56,930	68.3%	72.0%	89.7%	77,767	81,979	102,132
710	48,505	68.3%	72.0%	89.7%	66,258	69,847	87,018
590	40,270	68.3%	72.0%	89.7%	55,009	57,989	72,244
520	35,470	68.3%	72.0%	89.7%	48,453	51,077	63,633

備註：本表金額以精算結果之替代率，按110年度待遇標準估算退休所得(不考慮待遇通膨結果)、累積期及給付期收益率均為4%、提撥費率為15%；DC退休所得不含額外商業年金。

參、個人影響評估

每月提撥
負擔約
1成薪資

退休所得維持適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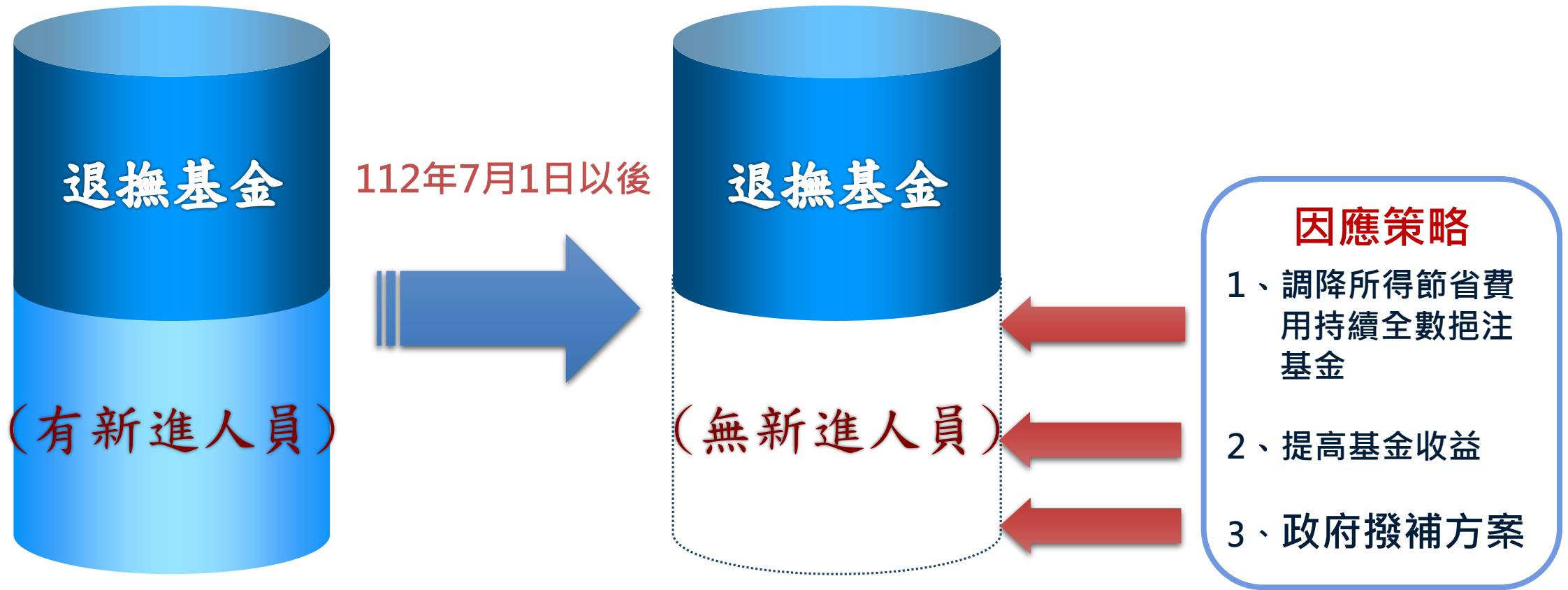
退休金完全自主

退休準備責任不
會移轉以後世代



肆、原退撫基金 財務因應

肆、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





肆、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

配套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

積極協調財主機關同意政府撥補+撥補方案明確入法，強化法律依據

修正方向	條文修正： 增訂第2項有關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逐年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之規定。
施行日期	指定生效日： 配合新進人員退撫制度之施行日，明定本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12年7月1日。



伍、配套修法與推動期程



伍、配套修法與推動期程

一、配套法案

新進-公務人員全新退撫法案

公教人員保險法
(新進人員配合實施年金)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撥補方案入法)

伍、配套修法與推動期程

二、推動期程

推動事項	推動時程	辦理事項及時程	
1.研擬草案(含新法、公保法及現行退撫法等3法案) 2.提銓敘部法規委員會討論 3.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	110年12月	公聽會	110.12.27
		座談會	110.12.28~29
		各機關開會研商	110.12.30
		提法規會	111.1月初
1.陳報考試院審議(3法案) 2.函請立法院審議(3法案)	111年 1月 至 111年 3月	1.陳報考試院審議：111.1月中旬 2.函請立法院審議：視考試院審議情形而定	
立法院審議並完成立法	111年 3月 至 111年 7月		
新制度實施前籌備期	111年 7月 至 112年 6月		
實施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112年 7月1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